

教師甄選作業疑義樣態一覽表

疑義樣態	內 容 摘 要	建 議 作 法
考試科目及計分 權重比率方式未 公告	簡章中未說明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，滋生困擾。	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應於簡章中明訂。
除法定資格外， 訂教師甄選其他 資格條件	於簡章中訂定某科教師甄選報名資格除具有原科合格教師證書外，尚須持有其他合格教師證書。	教師甄選應具之資格條件，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，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條件限制，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，並避免受人質疑。
教師甄選簡章未 循訂定及修正程 序	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上網公告，嗣因某科或報名資格進行修正，未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即逕行公告，部分內容並與原簡章規定競合，引起應考人混淆。	教師甄選簡章之擬訂及修正均應經甄選委員會審查。
評分表誤繕計分 權重比率	依甄選簡章公告，試教分數所佔比例為40%，因甄選當日評分誤繕為20%，評審人員在評審當場自行修改為40%，應考人誤傳為竄改分數。	加強評分表等甄選作業細節檢視。
臨時變更試教內 容	未按簡章規定辦理教師甄試，臨時變更考程內容，損及應考人權益。	試教課程包括術科實作，僅於內部作業之「教師甄選及工作分配表」中明訂，惟未於簡章中敘明，易引起考生誤會，應依工作分配表確實辦理。
測驗題標準答案 未完整公布	筆試採測驗題題型，於筆試後未提供解答並公布。	為避免應考人對甄選結果產生質疑，筆試中之是非、選擇、填充等測驗題之標準答案宜公布予應試者知悉。
未依甄選總成績 列錄取名額	依甄選簡章評分計算總成績，甄選作業將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名次以後之應考人列為錄取，對特定人士作特別考量。	甄選方式、計分標準等應依簡章辦理作業。
甄試題目沿用 上 年 度 試 題	試題沿用上年度試題，令人質疑涉有洩題情事，影響其公正性。	甄試題目不宜沿上(歷)年度試題。

疑義樣態	內 容 摘 要	建 議 作 法
甄選一般類科教師忽略教師本科目專業內涵	一般類科教師考試科目為教育專業科目及英語，口試並以英語進行，忽略教師本身應具備領域/科目專業內涵，而偏重英語表達。	一般類科教師考試，仍應以領域/科目專長為優先考量。